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院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须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该专业在教育部备案和审批确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提交申请。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二）资格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授予条件逐生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填写《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交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公章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资格复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逐生复审《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制作《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资格终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决议和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 颁发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 资料归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交由学院档案室归档管理，并报省学位办备查。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与建议时，必须召开全体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

(二)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三) 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下（不含 2.0）；

(二) 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补考达 8 门及以上；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补考达 4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重修达 40 学分以上；

(三)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述及的本科毕业生，若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件水平考试，中级资格及以上）等；

(二)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520 分及以上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三) 托福考试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四) 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五) 在学院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贵州商学院), 字数达到规定要求(3000 字及以上字), 达到一定专业水平, 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六) 在学院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件及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 或在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及以上参展作品(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贵州商学院), 达到一定专业水平, 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九条 第六条第(三)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 若符合以下条件,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20%;

(二) 在修业年限内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第十条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若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六条所述及的情况, 或在修业年限内符合第八条相关条款, 仍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 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建立申诉复议通道, 保障学生权益。

第十二条 申诉复议:

(一)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有关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的申诉;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后的10日内,对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复议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查实后予以撤销,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学位办宣布无效。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凡本细则发布之前,若学生有原《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黔商院发〔2018〕183号)规定的情形,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